

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課程大綱

科號		組別		學分	3	人數限制	25
科目中文名稱	現象學（人社系）			教室			
科目英文名稱	Phenomenology						
任課教師	黃文宏						
上課時間							
擋修科目	無			擋修分數			

※以上各欄資料由程式提供※

※下列各欄由任課教師提供※

一、課程說明	現象學是二十世紀歐陸哲學的主要哲學運動之一，其影響遍及人文科學的各個層面。本課程的目標在試圖讓同學對現象學建立一個初步的認識。但也由於現象學發展牽涉的範圍很廣、不同的現象學家與現象學理論也相對地多，因而，在閱讀材料的選擇上，我們將以現象學的創立者胡塞爾，以及環繞在胡塞爾周遭的不同哲學家的文本為主，以會讀的方式，逐段講解現象學的內容，及其可能的發展。 本課程預計涵蓋的範圍包括胡塞爾、海德格與梅洛龐迪....。我們先從胡塞爾一九〇七年的《現象學觀念》開始，再視上課學生的興趣與需要，閱讀不同現象學家的文本。在介紹上，我們盡量展示現象學問題的複雜性與可能的發展面向，也試圖鋪陳其與當代思潮之間的關係。原則上，本課程的閱讀資料，有一部分將於上課時發下，有一部分則視上課需要再補充。
二、指定用書	E. Husserl: "<i>The Idea of Phenomenology</i>", the Hague, M. Nijhoff 1964. 《現象學觀念》倪梁康譯，南方出版社 M. Heidegger: "<i>Being and Time</i>" trans. by Joan Stambaugh,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. 1996. M. Merleau-Ponty: "<i>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</i>". London :Routledge & Kegan Paul. 1995. 以上指定用書皆為選讀，同學可不必購買，閱讀的文本將於上課時發下。
三、參考書籍	《面對實事本身——現象學經典文選》，北京，東方出版社 E. Husserl: "<i>Cartesian Meditations</i>", trans. By D. Cairns, den

	Haag: M. Nijhoff, 1973.
四、授課方式	上課與討論。
五、評分方式	1)選修學生必須繳交書面文本分析報告（至少三份） 2)或者針對特定論題撰寫期末報告（題目必須先與任課老師討論） ※可擇一或全選